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 48 号 公司行政楼第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776,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4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独立董事薛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815,932	92.7000	3,450,399	7.3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注入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94,155,274	98.7838	3,621,399	1.21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4,727,073	98.9758	3,047,900	1.0235	1,700	0.00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3,815,932	92.7000	3,450,399	7.3000	0	0.0000
2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3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注入协议》的议案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	43,644,932	92.3383	3,621,399	7.6617	0	0.0000

	产注入协议之 补充协议》等 协议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北京宏图昌历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属于持股 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吕丹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吕丹丹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6 日